勞動部 函

地址: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

樓

聯絡人:李小姐

聯絡電話: 02-8590-2731 電子信箱: js71@mo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:勞動條3字第1090130090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,各級醫療院所或相 關廠商(如製造、物流、通路商等)配合防疫需求致生延 長工時疑義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查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快速升溫,各級醫療院 所,以及生產口罩、消毒酒精等防疫器具用品之工廠為配 合防疫需求趕工生產,物流、通路商配合即時運送、供應 等,除一般平日、休息日或休假日之加班規定外,尚可適 用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4項及第40條有關「天災、事變或突 發事件」情況下的特殊加班規定。
- 二、復查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4項規定:「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,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,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但應於延長開始後24小時內通知工會;無工會組織者,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。延長之工作時間,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。」,本條項特殊加班規定主要運用於「平日」或「休息日」之加班,







加班費仍應依同法第24條規定計發。其當日延長工作時間 連同正常工作時間,得不受1日不得超過12小時之限制,且 其延長工作時間得不併入1個月不得超過46小時之限度計 算。惟雇主應於延長開始後24小時內通知工會;無工會組 織者,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,並於事後補給勞工適當之 休息。

三、又勞動基準法第40條規定:「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, 雇主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,得停止第36條至第38條所定 勞工之假期。但停止假期之工資,應加倍發給,並應於事 後補假休息。前項停止勞工假期,應於事後24小時內,詳 述理由,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。」,本條項之特殊加班 規定運用於「假日」,包括「國定假日」、「特別休假」 及「例假」。雇主在符合「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」之法 定要件下,得停止勞工之例假或休假,要求勞工繼續工 作,不受「不得連續工作超過6日」之原則性規範,其當日 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,得不受1日不得超過12小 時之限制,且其延長工作時間得不併入1個月不得超過46小 時之限度計算。惟雇主仍應於事後24小時內,詳述理由, 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。至停止假期之工資,應加倍發 給,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。



四、考量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,惠請轉知相關產業, 因配合防疫致有延長工時之需求者,得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: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)、衛生福利 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

副本: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 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







